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蔣富全（原名蔣鴻旺）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數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01 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
02 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
03 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間與斯時最大債權金融
05 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
06 協商，自109年5月10日起，分180期，年利率4%，每（期）
07 月以7,657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尚有車貸債權未納入前
08 置協商還款方案，當時聲請人考量若自己不接受前揭協商方
09 案，將遭受銀行催收、精神轟炸，聲請人迫於無奈方接受上
10 開協商方案。聲請人除日常生活開銷外，尚需扶養母親，嗣
11 聲請人於111年8月中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強制執行命令
12 扣款，收入頓時減少，無力繳還上開協商月還款而毀諾，有
13 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申請
16 債務前置協商，並與斯時最大債權銀行花旗銀行（債權現由
1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繼
18 受）達成協商，雙方同意自109年5月10日起，分180期，年
19 利率4%，每（期）月以7,657元，依全體無擔保債權金融機
20 構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未依
21 約還款，債權於111年9月10日逾期（毀諾日為111年10月11
22 日）等情，有聲請人所提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消債更卷
23 第87頁）、星展銀行函復之民事陳報狀（消債更卷第567
24 頁）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說明意旨，聲請人聲請更生，除須
25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外，尚須具有
26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

27 (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28 聲請人陳明其現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賣場展業
29 人員，每月平均收入約39,375元等語（消債更卷第401、587
30 頁），與其所提之薪資單（消債更卷第117至125頁）、薪資
31 明細表（消債更卷第507至517、527至529頁）相當。復本院

01 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聲請人並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
02 貼（消債更卷第565頁），故本院認定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
03 得為39,375元。

04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05 1.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
06 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
07 活費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消債更卷第404、
08 587頁），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
09 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
10 認。

11 2.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扶養母親費用10,000元（扶養義務人2
12 名）等語，本院考量聲請人母親為66歲（00年0月出生）
13 等情，有戶籍謄本可憑（消債更卷第47頁），是聲請人母
14 親已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堪認聲請人母親有受扶養
15 之必要，且核其生活花費顯較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
16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節約，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
17 度，應為可採。

18 3.綜上，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合計應為30,280元（計算
19 式：20,280元+10,000元=30,280元）。

20 (四)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9,375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3
21 0,280元後，尚餘9,095元（計算式：39,375元-30,280元=
22 9,095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每月以9,095元清償債務1,
23 554,962元，尚需14年（計算式：1,554,962元÷9,095元÷12
24 月=14年，年以下四捨五入）。參以聲請人現年36歲（00年0
25 月生），距法定退休年齡即65歲尚有29年，仍有長達29年之
26 職業生涯可期，故聲請人自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
27 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
28 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
30 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
3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01 「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是本件更
02 生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所預納之郵務送達
03 費，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定後，如尚有賸餘，再檢還予聲請
04 人，併此敘明。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張又勻